

#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代課教師甄選第三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人員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薪津	備註
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長 (音樂專長)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相關科系優先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特殊條件：

第一階段	1. 持有 <b>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 <b>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 <b>國小階段普通班</b> 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b>一般大學畢業</b> 領有證書者。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2年8月14日(一) 8:00~9:30 (三樓人事室)	112年8月14日 (一) 10:00起	112年8月14日(一)。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8月14日(一) 下午17:00前公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2年8月15日(二) 8:00~9:30 (三樓人事室)	112年8月15日 (二) 10:00起	112年8月15日(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8月15日(二) 下午17:00前公告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2年8月16日(三) 8:00-9:30 (三樓人事室)	112年8月16日 (三) 10:00起	112年8月16日(三)17:00前。
<p>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b>教導處</b>辦理報到。(地點:一樓教導處辦公室)</p> <p>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陸、甄選方式：

- 1.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請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類別	報到時間 9:50	教學演示時間 10:0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00~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公告考試順序	科目：音樂 (五年級翰林版)	試教結束直接進行口試

- 2.口試：每人進行5-8分鐘，含教育新思潮、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

#### 柒、錄取：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試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以5至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參加一場口試**(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教學演示、口試有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五)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排序，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試教、口試及經歷資格成績依序排定錄取順序。如排序成績均相同時，由評審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含備取)。

#### 捌、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

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

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玖、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五、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拾、附則：

一、聘期暫定為 **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28日止，依縣府規定。**

二、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sps.chc.edu.tw/>)。

四、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五、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863224 **教導處**分機 12。

六、申訴信箱：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教導處**(503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彰員路3段225號)。

附 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敬啟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三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_\_\_\_\_類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甄選證：\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 領域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補救教學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或取得補救教學研習證書者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或取得課後照顧研習證書者優先)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請詳實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三次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類 類別：_____類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白沙國小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三次甄選
甄選日期	112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甄選時間	10 時 00 分起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 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  
白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三次甄選現場資格審  
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